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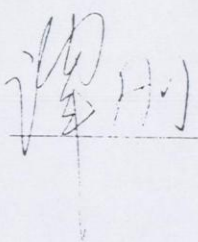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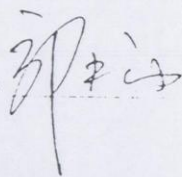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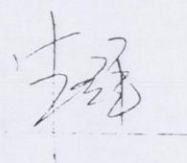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谭刚：

郭书山：

朱辉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